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逸豪新材	股票代码	301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U LEI	钟子宜	
电话	0797-8339625	0797-8339625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	
电子信箱	dmb@yihaoxincai.com	dmb@yihaoxinc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1,919,671.54	594,250,085.54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213.11	-11,101,012.38	1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6,881.33	-12,283,304.76	1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91,371.10	-78,014,619.45	6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657	12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657	12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67%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6,740,456.55	2,074,460,685.28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2,958,736.07	1,615,836,522.96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6%	88,022,985	88,022,985	不适用	0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5%	18,004,048	18,004,048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3%	14,088,889	0	不适用	0
张剑萌	境内自然人	3.95%	6,684,078	6,684,078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1,137,227	0	不适用	0
孟庆晨	境内自然人	0.34%	579,700	0	不适用	0
张美兰	境内自然人	0.19%	327,000	0	不适用	0
李爱红	境内自然人	0.19%	320,700	0	不适用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15%	260,000	0	不适用	0
陈惠萍	境内自然人	0.15%	25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剑萌持有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信宸持有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张信宸系张剑萌之子，两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惠萍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57,000 股，未通过普通账户持股，合计持有 257,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